

#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106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一、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仰賴政府資源挹注甚深且連年短絀，未符基金設置宗旨	-1
二、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屬跨年期計畫，允宜依預算法規定列明計畫總經費等資訊，俾利本院委員審議	-----3
三、社教基金所轄各館所對同一會計事項允宜為一致性之處理，並應積極開發文創商品，俾增加基金收入	-----6
四、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所屬 921 地震教育園區及車籠埔斷層保存園區，滿 65 歲以上優待票價未合老人福利法之規定，允宜檢討	-----7
五、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財務收支短絀金額逐年增加，宜檢討人力進用與業務分派之合理性，以提升人力運用效率與經費運用效益	-----9
六、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權利金收入允宜覈實編列，業務成本及費用允宜擷節檢討	-----12
七、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106 年度預估參觀人次較往年實際參觀人次增加，惟服務收入預算數卻未成長，顯有低估，允宜調增	-----13
八、國立臺灣圖書館大量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各項館務，允宜檢討合理性及必要性，並注意進用人員之資格及條件	-----14

##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106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教育部所屬社教機構 95 年度以前係採公務預算制度，由於社教機構預算難有空間，無法支應經營規模擴充、社教機構發展趨勢等衍生之經費需求，爰於 96 年度起成立「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以下簡稱社教基金），除賦予館所業務之發展空間及增加經費運用之彈性外，更能促進開源節流之潛力及意願。

社教基金下設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以下簡稱科博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以下簡稱科工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以下簡稱海生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以下簡稱科教館）、國立臺灣圖書館（以下簡稱國臺圖）及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以下簡稱海科館）等 6 個分基金預算，茲就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評估如下：

### 一、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仰賴政府資源挹注甚深且連年短絀，未符基金設置宗旨

社教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業務收入 16 億 9,898 萬 7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22 億 6,877 萬 2 千元，業務外收入 1 億 4,707 萬 4 千元，業務外費用 899 萬 1 千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4 億 3,170 萬 2 千元。經查：

#### （一）社教基金以提升營運績效及自給自足為設置目的

1. 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規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為作業基金。」
2.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 條規定：「為促進教育部所屬國立社會教育機構財務有效運作，提高其營運績效，並加強社會教育推廣，特設置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3.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預算之編製，應本企業化經營

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業務）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除負有政策任務者外，應以追求最高盈（賸）餘為目標。」

4. 綜上規定，社教基金為作業基金，雖不以營利為目的，仍應以自給自足方式經營，且其既以財務有效運作，提高其營運績效，並加強社會教育推廣為設置宗旨，自應設法擴展自償性財源，收回其支付之成本。

**(二)收入主要仰賴政府補助且連年短絀，未見營運績效顯著提升**

社教基金各分基金 106 年度收入不敷成本與費用，均為短絀，且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關之補助占各分基金全部收入比率介於 59.20%至 78.53%間（詳附表 1），可悉對政府資源之仰賴程度甚深。復觀察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社教基金決算之收支情形，扣除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後之其他收入介於 5 億 1,640 萬 7 千元至 5 億 4,515 萬 2 千元間；102 年度本期短絀 2 億 7,614 萬 8 千元，至 104 年度本期短絀減為 2 億 1,405 萬 2 千元，105 及 106 年度本期短絀預計達 4 億以上（詳附表 2）。以上顯示該基金連年短絀，近年之營運績效未見顯著提升，且甚為仰賴政府資源挹注，除未能自給自足外，復與預算法作業基金之設置精神未合。

綜上，社教基金收入主要來自政府補助，且連年短絀，未符預算法設置作業基金自給自足之精神，亦未合提升營運績效之設置宗旨，允應研謀策進。

**附表 1：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收支預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收支項目	合計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國立臺灣圖書館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收入合計	1,846,061	724,679	302,100	221,957	237,927	228,738	130,660

收支項目	合計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國立臺灣圖書館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業務收入	1,698,987	704,136	268,495	202,508	204,789	190,036	129,023
教育部及其他機關補助	1,297,287	544,816	200,026	131,408	141,645	179,636	99,756
占收入合計比率(%)	70.27	75.18	66.21	59.20	59.53	78.53	76.35
業務外收入	147,074	20,543	33,605	19,449	33,138	38,702	1,637
業務成本與費用	2,268,772	786,844	385,429	303,664	265,051	257,440	270,344
業務外費用	8,991	0	240	8,650	0	0	101
本期賸餘(短絀一)	-431,702	-62,165	-83,569	-90,357	-27,124	-28,702	-139,785

※註：1. 資料來源，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

**附表 2：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102 年度至 106 年度收支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支項目	102 年度 決算數	103 年度 決算數	104 年度 決算數	105 年度 預算數	106 年度 預算數
收入合計	1,672,378	1,721,951	1,733,305	1,706,567	1,846,061
教育部及其他機關補助	1,155,971	1,176,799	1,197,731	1,203,286	1,297,287
其餘收入	516,407	545,152	535,574	503,281	548,774
費用合計	1,948,526	1,968,029	1,947,356	2,150,361	2,277,763
本期賸餘(短絀一)	-276,148	-246,078	-214,052	-443,794	-431,702

※註：1. 資料來源，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102 至 106 年度預、決算書。

## 二、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屬跨年期計畫，允宜依預算法規定列明計畫總經費等資訊，俾利本院委員審議

106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合計 7 億 5,149 萬 3 千元，其中一次性項目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共 2 億 6,223 萬 2 千元，包含機械及設備 1 億 1,210 萬 2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293 萬 4 千元及什項設備 1 億 4,719 萬 6 千元。其中各館所為辦理「智慧服務 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以下簡稱科技創新服務計畫)新增之機械及設備 1,470 萬元、什項設備 1,160 萬元(詳附表 1)。

**附表 1：辦理科技創新服務計畫新增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次性項目	機械及設備	什項設備	合計

一次性項目	機械及設備	什項設備	合 計
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4,700	11,600	26,300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1,500	0	1,500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0	10,000	10,000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0	1,300	1,300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8,000	0	8,000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1,200	0	1,200
國立臺灣圖書館	4,000	300	4,300

※註：1. 資料來源，各國立社教機構提供。

### (一) 計畫內容概述

科技創新服務計畫係由教育部終身教育司領導規劃，本計畫下轄「智慧博物館」及「智慧圖書館」分項計畫，運用智慧科技以整合教育部主管之 10 間社教館所<sup>1</sup>，以「大博物館」與「大圖書館」為核心理念共同結盟運作，實現全臺國立社教館所之資源整合與共享。計畫期間自 106 至 109 年度，每年度經費需求 1 億元，總經費 4 億元；本基金下轄之科博館等 6 個館所，合計 106 至 109 各年度經費需求分別為 6,398 萬元、6,900 萬元、6,946 萬元及 6,943 萬元，經費總計 2 億 7,187 萬元（詳附表 2）。

**附表 2：科技創新服務計畫各年度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單位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合 計
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400,000
一、智慧博物館分項計畫（部分）					
(一)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15,000	18,000	16,000	15,249	64,249
(二)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13,480	16,500	14,050	16,381	60,411
(三)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8,900	10,800	12,800	13,000	45,500
(四)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11,500	10,000	12,210	10,000	43,710
(五)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10,100	10,700	11,400	11,800	44,000

<sup>1</sup>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臺灣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執行單位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合 計
二、智慧圖書館分項（部分）					
（一）國立臺灣圖書館	5,000	3,000	3,000	3,000	14,000
本作業基金相關機構之經費需求	63,980	69,000	69,460	69,430	271,870

註：資料來源，科技創新服務計畫書（截錄本作業基金相關館所部分）。

**（二）屬跨年期計畫期程至 109 年度止為期 4 年，允宜依預算法規定列明全部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

預算法第 39 條<sup>2</sup>規定，繼續經費係指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分期繼續支用之經費，其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並按該年度分配額編列當年度預算。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11 點規定：「跨年期計畫應參照預算法第 39 條有關繼續經費之規定，…列明計畫名稱、經費總額、執行期間、本年度編列數及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總數（含動支預備金）外，…，以供立法院審議參考，各機關跨年期計畫應儘早研擬及完成核定程序。」

惟查，本基金之預算書僅表達本計畫 106 年度各項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金額，且未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與前揭預算法之規定未合，允宜改正。

綜上，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期程至 109 年度止為期 4 年，允宜依預算法規定列明全部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俾利本院委員審議。

<sup>2</sup>預算法第 39 條：「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

三、社教基金所轄各館所對同一會計事項允宜為一致性之處理，並應積極開發文創商品，俾增加基金收入

(一) 社教基金所轄各館所之出版品收入與文創商品收入未有一致性之會計處理

教育部 96 年度成立「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該部為期基金運作有一適法之依據，訂定「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復依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8 條規定<sup>3</sup>，教育部訂定「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會計制度」，俾利該基金及所屬館所之會計事務處理有一致性之規範。

經查，106 年度科博館、科工館、海生館、海科館等 4 所社教機構，出版品收入及文創商品收入係編列於「其他業務外收入」項下之「雜項收入」；科教館及國臺圖係編列於「其他業務收入」項下之「雜項業務收入」（詳附表 1）。社教基金所轄之 6 個分預算基金一體適用「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會計制度」，惟相同之會計事項（出版品收入及文創商品收入），卻編列不同之預算科目，允宜檢討，俾提升預算書表之可比較性。

**附表 1：106 年度社教基金所轄各館所出版品收入及文創商品收入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支項目	合計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國立臺灣圖書館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業務收入	1,698,987	704,136	268,495	202,508	204,789	190,036	129,023
其他業務收入	1,298,237	544,816	200,026	131,408	142,095	180,136	99,756
雜項業務收入(含出版品收入及文創商品收入)	950	—	—	—	450	500	0
業務外收入	147,074	20,543	33,605	19,449	33,138	38,702	1,637
其他業務外收入	135,640	18,800	32,005	13,949	31,438	37,902	1,546
雜項收入	12,483	1,500	808	9,335	0	200	640

<sup>3</sup>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8 條規定：「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收支項目	合計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國立臺灣圖書館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出版品出售收入	1,671	1,000	111	500	—	—	60
文創商品收入	8,800	—	600	8,150	—	—	50

※註:1. 資料來源，社教基金 106 年度預算書。

## (二) 社教基金所轄之各館所，允宜積極開發各項文創商品，俾增加基金收入

106 年度社教基金文創商品收入總計 975 萬元<sup>4</sup>，僅占該年度收入 18 億 4,606 萬 1 千元之 0.53%。為提升社教基金之自籌收入，社教基金所轄之各館所允宜積極開發各項文創商品，俾增加基金收入。

綜上，社教基金所轄之各館所對同一會計事項允宜為一致性之處理，以提升預算書表之可比較性；此外，各館所允宜積極開發各項文創商品，俾增加基金收入。

## 四、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所屬 921 地震教育園區及車籠埔斷層保存園區，滿 65 歲以上優待票價未合老人福利法之規定，允宜檢討

老人福利法第 25 條規定，老人參觀文教設施，應予以半價優待，平日應予免費<sup>5</sup>。另第 2 條規定老人之定義，為年滿 65 歲以上之人<sup>6</sup>。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各項門票及場地使用規費收費標準」第 1 項第 16 款規定，921 地震教育園區全票新臺幣 50 元、優待票

<sup>4</sup>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及國立臺灣圖書館雜項業務收入預算數未再區分出版品收入、文創商品收入、賠償收入等各細項金額。惟將雜項業務收入全部視為文創商品收入，並不影響分析結果，故雜項業務收入未扣除部分出版品收入及賠償收入。

<sup>5</sup>老人福利法第 25 條規定：「老人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應予以半價優待。前項文教設施為中央機關（構）、行政法人經營者，平日應予免費」。

<sup>6</sup>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

30 元，滿 65 歲以上者平日免費、假日適用優待票 30 元（詳附表 1）；第 18 款規定，車籠埔斷層保存園區票價全票 50 元、優待票 30 元，滿 65 歲以上者平日免費、假日適用優待票 30 元（詳附表 2）。

綜上，921 地震教育園區及車籠埔斷層保存園區對於滿 65 歲以上假日適用優待票之票價（30 元），未合前揭老人福利法第 25 條應予以半價（25 元）之規定，允宜檢討。

**附表 1**：921 地震教育園區票價表

單位：新臺幣元

票 別	票 價	適 用 範 圍
全 票	50 元	一般觀眾。
優待票	30 元	滿 65 歲以上（假日）。 20 人以上團體。 持科博館家庭卡、恐龍卡之觀眾。 學生、軍警。
免 費	—	滿 65 歲以上（平日）。 全國各級學校舉辦之教學活動。 — 未滿 6 歲兒童。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及其必要之陪伴者 1 人。 持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

註：資料來源，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各項門票及場地使用規費收費標準附表三。

**附表 2**：車籠埔斷層保存園區票價表

單位：新臺幣元

票 別	票 價	適 用 範 圍
全 票	50 元	一般觀眾
優待票	30 元	滿 65 歲以上（假日）。 20 人以上團體。 持科博館家庭卡、恐龍卡之觀眾。 學生、軍警。
免 費	—	滿 65 歲以上（平日）。 全國各級學校舉辦之教學活動。 — 未滿 6 歲兒童。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及其必要之陪伴者 1 人。 持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

註：資料來源，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各項門票及場地使用規費收費標準附表五。

**五、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財務收支短絀金額逐年增加，宜檢討人力進用與業務分派之合理性，以提升人力運用效率與經費運用效益**

科博館 106 年度預算員額 343 人，用人費用編列 3 億 2,029 萬 9 千元，另編列進用臨時人員 56 人計 2,496 萬 7 元、派遣人力 64 人計 1,712 萬元及勞務承攬人力 144 人計 4,424 萬 1 千元等，非典型人力共 264 人合計 8,632 萬 8 千元，人力相關經費合共 4 億 0,662 萬 7 元，占業務成本與費用 7 億 8,684 萬 4 千元之 51.68 %。

**(一) 該館近 5 年之財務收支均為短絀**

科博館 106 年度預計短絀為 6,216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之短絀減少 1,399 萬元，又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間該館財務收支均為短絀，除 104 年度決算短絀 3,664 萬 1 千元低於 6 千萬元外，其他各年度短絀數均高於 6 千萬元，102、103 年度分別短絀 6,903 萬 3 千元、6,367 萬 1 千元（詳附表 1）。

**附表 1：102 年度至 106 年度收支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支項目	102	103	104	105	106
收 入	727,591	712,582	710,430	701,789	724,679
費 用	796,624	776,253	747,071	777,944	786,844
本期餘絀	-69,033	-63,671	-36,641	-76,155	-62,165

※註：1. 資料來源，科博館 102 至 104 年度決算書、105 及 106 年度預算書。

**(二) 非典型人力經費連年超支**

科博館 101 至 104 年度決算結果，非典型人力經費連年超支，其中 104 年度預算編列臨時人員 36 人、派遣人力 66 人及勞務承攬人力 160 人，非典型人力共 262 人合計 8,385 萬 5 千元；實際進用人力 316 人，決算數 1 億 2,201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3,815 萬 8 千元（45.50%），大幅超支；101 至 103 年度連年超支 4 千萬元左右，101 年度超支 3,848 萬 9 千元

(60.89%)、102 年度超支 4,592 萬 1 千元 (50.35%)、103 年度超支 4,080 萬 7 千元 (46.58%) (詳附表 2)。

**附表 2**：101 至 104 年度非典型人力之預、決算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非典型人力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預決算數比較增減金額 (1) - (2)	預決算數比較增減比率
		人數	金額(1)	人數	金額(2)		
101	臨時人員	25	13,869	25	14,170	-301	-2.12
	派遣人力	114	28,220	105	24,005	4,215	17.56
	勞務承攬人力	148	59,614	150	25,039	34,575	138.08
	合 計	287	101,703	280	63,214	38,489	60.89
102	臨時人員	41	20,290	65	25,280	-4,990	-19.74
	派遣人力	154	49,111	76	20,880	28,231	135.21
	勞務承攬人力	187	67,723	175	45,043	22,680	50.35
	合 計	382	137,124	316	91,203	45,921	50.35
103	臨時人員	27	15,117	28	15,700	-583	-3.71
	派遣人力	149	54,067	76	19,339	34,728	179.57
	勞務承攬人力	159	59,235	171	52,573	6,662	12.67
	合 計	335	128,419	275	87,612	40,807	46.58
104	臨時人員	93	38,764	36	17,120	21,644	126.43
	派遣人力	64	25,799	66	17,730	8,069	45.51
	勞務承攬人力	159	57,450	160	49,005	8,445	17.23
	合 計	316	122,013	262	83,855	38,158	45.50

※註：1. 資料來源，科博館 102 至 104 年度決算書。

### (三) 106 年度預計進用非典型人力 264 人，占預算員額 343 人之 76.97%，宜檢討人力資源之業務分派與運用效率

科博館 106 年度預算員額 343 人，包括職員 134 人、聘用人員 58 人、約僱人員 74 人，駐衛警、技工、工友、駕駛共 77 人。同年度社教機構基金預算案 6 所館所預算員額合計數為 731 人，而科博館預算員額 343 人即占社教基金員額總數之 46.92% 為各館之最。

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 項規定<sup>7</sup>，行

<sup>7</sup> 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除依法律規定不得運用勞動派遣者外，得就下列業務檢討運用派遣勞工：(一) 有關事務性、重

政院所屬各機關（構）得就下列業務檢討運用派遣勞工：1、有關事務性、重複性及機械性等行政服務工作。2、有關一定事實之蒐集、查察或檢查協助工作。3、專案性協助工作。4、具期限性計畫之協助工作。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非屬核心業務且適宜委託民間辦理，不涉及公務安全、機密或執行公權力之業務項目。

經查該館每年度循例進用約 300 名左右之非典型人力人員，辦理事項包含：1、展場營運推動及展廳觀眾服務等館務服務；2、建教合作計畫及科學教育活動等推動業務；3、環境清潔、保全維護、展場教育及行政支援等管理及總務業務。該非典型人力除辦理事務性工作外，尚包括標本鑑定與整理等正式職員日常所辦理之核心業務，有違前揭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允宜檢討改進。

綜上，該館自 96 年度納入社教機構基金實施範圍，賦予其業務擴展與經費運用彈性，以加強開源節流與提升營運服務品質，惟該館財務收支連年短絀、非典型人力經費連年超支，在預算員額占社教基金總數近一半，仍循例進用大量非典型人力，允宜檢討非典型人力之工作內容，並評估進用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以提升資源運用之效益。

---

複性及機械性等行政服務工作。例如：公文傳遞、環境清潔、事務機器設備維護、公務車輛駕駛、圖書出借、文書繕打、翻譯或校對、資訊、總機、倉儲管理及業務資料彙整登錄等事務。（二）有關一定事實之蒐集、查察或檢查協助工作。例如：停車場計時人員等事務。（三）專案性協助工作。例如：非屬醫療行為之照護服務、教養輔導、展場規劃或導覽服務等工作。（四）具期限性計畫之協助工作。例如：各機關科技專案計畫之協助工作。（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非屬核心業務且適宜委託民間辦理，不涉及公務安全、機密或執行公權力之業務項目。」

## 六、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權利金收入允宜覈實編列，業務成本及費用允宜擷節檢討

海生館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 2 億 2,195 萬 7 千元，支出 3 億 1,231 萬 4 千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9,035 萬 7 千元。茲就該館 106 年度收支情形分析如下：

### (一) 近年權利金收入決算數均較預算數增加 20% 以上，權利金收入預算數允宜覈實編列

海生館 102 至 104 年度權利金收入決算數均較預算數增加 500 萬元以上且增幅達 20% 以上，102 年度增加 623 萬 5 千元 (24.94%)、103 年度增加 657 萬 7 千元 (24.36%)、104 年度增加 588 萬元 (20.38%) (詳附表 1)。顯示，海生館自 102 年起權利金收入預算編列有欠覈實，允宜檢討。

**附表 1**：102 至 106 年度權利金收入預決算差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權利金收入 決算數 (1)	權利金收入 預算數 (2)	預決算數差異 (1) - (2)	
			金額	百分比
102	31,235	25,000	6,235	24.94
103	33,577	27,000	6,577	24.36
104	34,880	29,000	5,880	20.28
105	—	31,500	—	—
106	—	34,400	—	—

※註：1. 資料來源，海生館 102 至 104 年度決算書、105 及 106 年度預算書。

### (二) 106 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增加致短絀擴大，允宜擷節檢討

海生館 102 至 104 年度決算數短絀 7 千萬元左右，105 年度及 106 年度預算預計短絀分別為 8,994 萬 7 千元、9,035 萬 7 千元。106 年度業務收入預估 2 億 0,250 萬 8 千元較 104 年度決算數 2 億 1,157 萬 9 千元減少 907 萬 1 千元 (-4.29%)，業務成本與費用部分卻增加 1,887 萬 1 千元 (6.63%)，顯示海生館

業務成本與費用未因業務收入減少而擲節調整，致 106 年度本期短絀擴大至 9,035 萬 7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允宜擲節檢討。

**附表 2：102 至 106 年度收支餘絀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2 年度 決算數	103 年度 決算數	104 年度 決算數	105 年度 預算數	106 年度 預算數
收入合計	202,202	215,715	224,968	182,873	221,957
業務收入	184,570	190,615	211,579	172,108	202,508
業務外收入	17,632	25,100	13,389	10,765	19,449
費用合計	279,630	276,842	292,867	272,820	312,314
業務成本與費用	262,858	274,118	284,793	270,170	303,664
業務外費用	16,772	2,724	8,074	2,650	8,650
本期賸餘（短絀－）	-77,428	-61,128	-67,899	-89,947	-90,357

※註：1. 資料來源，海生館 102 至 104 年度決算書、105 及 106 年度預算書。

綜上，海生館近年權利金收入預算編列有欠覈實，且業務成本與費用之成長幅度大於業務收入致 106 年度短絀擴大，該館允宜擲節業務成本與費用，俾加強經費使用效能。

#### 七、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106 年度預估參觀人次較往年實際參觀人次增加，惟服務收入預算數卻未成長，顯有低估，允宜調增

科教館 106 年度預算案業務收入編列 2 億 478 萬 9 千元，其中服務收入編列 5,243 萬 6 千元。經查：

科教館 102 至 104 年度決算數，除服務收入高於預算數外，實際參觀人數亦高於預期。例如：104 年度服務收入決算數 5,603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5,138 萬 2 千元增加 465 萬 7 千元（9.06%），實際參觀 243 萬 3,511 人次亦較預估 231 萬 8,948 人次增加 11 萬 4,563 人次（4.94%）。

經查，106 年度預估參觀人次 262 萬 3,870 人次，較 104 年度實際參觀 243 萬 3,511 人次增加 19 萬 0,359 人次（7.82%），惟 106 年度服務收入預算數 5,243 萬 6 千元卻較 104 年度決算數 5,603 萬 9 千元減少 360 萬 3 千元（-6.43%）；102 年度實際參

觀 226 萬 8,928 人次，服務收入決算數為 5,505 萬 3 千元，106 年度服務收入預算數較 102 年度決算數，亦顯有低估<sup>8</sup>。

綜上，106 年度科教館預估參觀人次較 102、104 年度實際參觀人次增加，惟服務收入預算數卻較 102、104 年度服務收入決算數減少，106 年度服務收入預算數顯有低估，允宜檢討。

**附表 1**：102 至 106 年度參觀人次與門票收入一覽表

單位：人次；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估參觀人次	實際參觀人次	服務收入 (預算數)	服務收入 (決算數)
102	2,299,170	2,268,928	52,060	55,053
103	2,310,070	2,871,865	51,332	51,740
104	2,318,948	2,433,511	51,382	56,039
105	2,613,770	—	52,336	—
106	2,623,870	—	52,436	—

※註：1. 資料來源，科教館提供。

#### 八、國立臺灣圖書館大量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各項館務，允宜檢討合理性及必要性，並注意進用人員之資格及條件

國臺圖為辦理各項館務，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 4,117 萬 2 千元預計進用非典型人力 130 人，其中 917 萬 9 千元進用臨時人員 21 人、1,694 萬 9 千元進用派遣人力 57 人、1,504 萬 4 千元進用勞務承攬 52 人。經查：

##### (一) 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公共圖書館之專業人員占工作人員比率應達 1/3

為促進圖書館之健全發展，提供完善之圖書資訊服務，特制定圖書館法，其中第 5 條<sup>9</sup>規定圖書館之設立、營運管理及其

<sup>8</sup>103 年度實際參觀人數大於 106 年度預計參觀人數，故不予列比。

<sup>9</sup>圖書館法第 5 條規定：「圖書館之設立、組織、專業人員資格條件、經費、館藏發展、館舍設備、營運管理、服務推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教育部爰依法訂定「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範圖書館之設立、組織、專業人員資格條件、經費、館藏發展、館舍設備、營運管理、服務推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

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第4條<sup>10</sup>規定，公共圖書館至少應置專業人員1人，且專業人員應占圖書館工作人員之1/3；第5條第1項<sup>11</sup>，定有專業人員之資格條件。經查，國臺圖105年度專業人員33人，占預算員額91人之36.26%；106年度專業人員33人，占預算員額89人之37.08%，符合上開營運標準之規範。

## (二) 106年度預算案預計進用非典型人力130人辦理圖書服務及館務運作，超過預算員額89人

圖書館法之立法目的<sup>12</sup>係為促進圖書館之健全發展，提供完善之圖書資訊服務，故對圖書館之設立、組織、專業人員資格條件、經費、館藏發展、館舍設備、營運管理、服務推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授權主管機關（教育部）訂定相關標準，其中規範專業人員應占工作人員1/3。經查，國臺圖預算員額雖符合專業人員比率之配置，惟該館106年度大量進用非典型人力

<sup>10</sup> 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第4條規定：「圖書館至少應置專業人員一人，且專業人員占圖書館工作人員之比率如下：一、國家圖書館：四分之三。二、公共圖書館：三分之一。三、大學圖書館：三分之二。四、專科學校圖書館：二分之一。五、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三分之一。六、國民中學圖書館、國民小學圖書館：三分之一。七、專門圖書館：四分之一。」

<sup>11</sup> 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第5條第1項規定：「圖書館專業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一、國內外大學圖書資訊系、所或相關系、所畢業；或有圖書館專門學科論著經公開出版者。二、具公務人員圖書資訊管理職系任用資格。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用之具國內外圖書資訊、人文社會相關科系、所及學位學程碩士以上畢業資格者。四、曾修習政府機關（構）、大專校院、圖書館及圖書館相關法人團體辦理之圖書資訊學課程二十學分或三百二十小時以上者。五、具三年以上圖書館專業工作經驗者。」

<sup>12</sup> 圖書館法第1條前段規定：「為促進圖書館之健全發展，提供完善之圖書資訊服務，以推廣教育、提升文化、支援教學研究、倡導終身學習，特制定本法。」

130 人辦理各項館務，較預算員額 89 人超出 41 人，若將非典型人力計入，則專業人員占比降至 15.07%，是以部分業務由非典型人力辦理，降低任用專業人員，不符規範意旨。

綜上，國臺圖允應檢討非典型人力進用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外，並應注意人員進用非典型人力之資格與條件，俾提供民眾專業之圖書服務品質。